附件1-1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淮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2019]2号）和《中共淮北市委、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淮发〔2019〕2号）。文件规定，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2、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3、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

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4、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市儿童收养登记和业务指导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淮北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系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纳入淮北市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我市的社会救助工作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淮北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重点举措》，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体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1.结合2023年省厅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合理谋划我市社会救助工作要点。

2.落实好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人员提标。

3.充分应用省、市居民家庭经济核对平台、智慧民政等信息平台定期对困难群众进行信息比对，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

4.继续做好社会救助工作。按照省厅社会救助工作的要求，积极推行好社会救助政府购买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拓展资金渠道，完善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管理，鼓励市场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和服务水平，提高困难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感、获得感。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6265.3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6265.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265.35万元。

**（一）本年收入6265.3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14.35万元，占95.99%，比2022年预算增加932.48万元，增长18.35%，原因主要是增加项目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51万元，占4.01%，比2022年预算增加125.8万元，增加100.48%，原因主要是增加项目安排。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6265.3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58.27万元，增长20%，原因主要是增加项目安排。其中，基本支出83.35万元，占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6182万元，占99%，主要用于保障社会救助事业发展需要设立的项目。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6265.35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014.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51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6265.35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02.14万元，占95.80%、卫生健康支出3.6万元，占0.06%、住房保障支出8.60万元，占0.14%、其他支出251万元，占4%。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14.3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32.47万元，增长18.35%，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02.14万元，占99.80%、卫生健康支出3.6万元，占0.06%、住房保障支出8.60万元，占0.14%。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6.5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17万元，增长385.43%，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公务费综合定额提高标准。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7.0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长2.38万元，增长50.49%，增长原因主要是标准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3.5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9万元，增长50.49%，增长原因主要是2023年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标准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3年预算53.7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7.39万元，减少12.08%，减少原因主要是公务费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593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79万元，增长19.77%，增长原因主要是城乡低保提高标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0.2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加7.30%，增加原因主要是标准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3.6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11万元，下降3.09%，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退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2.6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18万元，增加7.30%，增加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0.9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30万元，减少23.76%，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6.0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57万元，增加34.76%，增加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2.53万元，比2022年预算0.65万元，增加34.76%，增加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3.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7.35万元，公用经费6万元。

**（一）人员经费77.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25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25.8万元，较上年增长100.48%，原因主要是增加项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51万元，比2022年预算拨款增加125.8万元，较上年增长100.48%，原因主要是增加项目安排。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618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31.80万元，增长20.03%，原因主要是项目规模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61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59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251万元）。

十、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与2022年预算一致。

十一、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与2022年预算一致。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临时救助”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淮北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淮政办〔2015〕40号）第十四条规定，“市、县（区）财政依据本行政区域常住人口数，按每人每年1 元的标准，安排临时救助资金，其中市区按1：1 分担。市、县民政单位从福彩公益金中，每年按2%的比例提取临时救助资金”。我市2022年度市辖区城乡人口为110万人，市财政应预算临时救助资金50万元。预计2023年将市本级将筹集福彩公益金1500万元，按2%的比例将提取临时救助资金30万元。共计80万元。

（2）立项依据。《淮北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淮政办〔2015〕40号）

（3）实施主体。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社会救助科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临时救助制度是作为一种后置型社会救助制度，是社会救助体系中的最后一道防线。当各专项社会救助政策都启动后，救助对象仍然不能维持基本生活时，就可以申请临时救助，以此缓解家庭实际生活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6）年度预算安排。根据《淮北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淮政办〔2015〕4号）第十四条规定，“市、县（区）财政依据本行政区域常住人口数，按每人每年1 元的标准，安排临时救助资金，其中市区按1：1 分担。市、县民政单位从福彩公益金中，每年按2%的比例提取临时救助资金”。我市2022年度市辖区城乡人口为110万人，市财政应预算临时救助资金50万元。预计2023年将市本级将筹集福彩公益金1500万元，按2%的比例将提取临时救助资金30万元。共计80万元。

（7）绩效目标。通过实施临时生活制度，切实保障城乡贫困居民因突然遭遇的严重生活困难给予的临时性、应急性、一次性生活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临时救助 |
| 主管单位 及代码 |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社会救助科　 |
| 项目来源 | 财政拨款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80 |
|  其中：财政拨款 | 80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 | 通过实施临时生活制度，切实保障城乡贫困居民因突然遭遇的严重生活困难给予的临时性、应急性、一次性生活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范围 |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范围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范围 |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范围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即时审批、打卡发放 | 即时审批、打卡发放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 |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 |
| 数量指标 |  指标1：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范围 |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范围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范围 |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范围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即时审批、打卡发放 | 即时审批、打卡发放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 |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缓解家庭实际生活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缓解家庭实际生活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保证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 保证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缓解家庭实际生活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缓解家庭实际生活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保证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 保证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 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

2、“两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

（1）项目概述。为确保困难群众与全市人民一起度过欢乐祥和的中秋、春节，进行两节慰问。1.24个敬老院、2个福利院，每个单位慰问1.5万元，计39万元；2.慰问民政困难对象100户，每户1000元，计10万元。以上两项合计：49万元。

（2）立项依据。每年市领导要求“两节”慰问。

（3）实施主体。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

（5）项目内容。为确保困难群众与全市人民一起度过欢乐祥和的“两节”。

（6）年度预算安排。1.24个敬老院、2个福利院，每个单位慰问1.5万元，计39万元；2.慰问民政困难对象100户，每户1000元，计10万元。以上两项合计：49万元。

（7）绩效目标。在中秋、春节两节期间对困难群众进行走访慰问，给困难群众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两节慰问困难群众 |
| 主管单位 及代码 |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 实施单位 |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
| 项目来源 | 财政拨款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49 |
|  其中：财政拨款 | 49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 | 在中秋、春节两节期间对困难群众进行走访慰问，给困难群众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24个敬老院、2个福利院，民政困难对象100户。 | 24个敬老院、2个福利院，民政困难对象100户。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给困难群众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改善困难群众过节生活水平。 | 　给困难群众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改善困难群众过节生活水平。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照时间节点在中秋、春节两节前完成走访慰问 | 按照时间节点在中秋、春节两节前完成走访慰问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让困难群众与全市人民一起度过欢乐祥和的春节、中秋。 | 让困难群众与全市人民一起度过欢乐祥和的春节、中秋。生活困难，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社会救助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 | 社会救助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 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

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与2022年预算一致。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没有车辆0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淮北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5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59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51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或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